

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选举李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董事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选举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 
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。

1. 战略委员会：由李益波、黄波、苏兴旺、宋小明、邓国生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。

2. 提名委员会：由樊霞、李益波、黄波、陈舒、廖朝理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樊霞为主任委员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陈舒、李益波、宋小明、樊霞、廖朝理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陈舒为主任委员。

4. 审计委员会：由廖朝理、李益波、苏兴旺、陈舒、樊霞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廖朝理为主任委员。

5. 预算委员会：由李益波、黄波、邓国生、廖朝理、樊霞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  
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1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3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4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魏彤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5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6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7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8.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镜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机构设置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 新设“研究部”，职责为：负责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港口业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、战略性、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；负责政府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与衔

接；负责制定企业战略规划、中长期规划及企业发展计划；负责公司自主创新、科技成果；负责与科研院校及有关政府部门等建立对口的研究联席沟通机制。

2. 原“纪检监察部”更名为“纪委办公室”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